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將錄得約25%至30%的減幅。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杭州的營運學院之學生宿舍進行重大翻新，而該等學生宿舍裝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價值已撇銷，導致本公司錄得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ii)為支持預期於來年九月開始營運的新校區，並提升本集團的教學質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更多新教師，導致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以免過分依賴該等數據，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